**关于开展2020年成人高等教育**

**教学工作质量检查的通知**

**（校外各教学点）**

各校外教学点：

为了深入了解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促进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健康持续发展，现根据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继续教育学院决定于近期开展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工作质量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检查范围**

所有已经报备签约且有在籍学生（成招生、自考生）的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校外各教学点。

1. **检查目的和主要内容**

通过检查，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查找并整改问题，进一步规范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秩序，严格教学管理规范，保证成人高等教育办学质量。

检查的主要内容：成人高等教育办学设施与条件、招生与收费情况、教学计划与组织实施（包括网课开设情况）、考试及学籍管理，学生满意度等方面。

1. **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教学工作专项检查采取各校外教学点自查自评与学校组织实地检查相结合方式。

1. **自评自查阶段**
2. 核实各校外教学点基本信息

有成招生的各校外教学点，登录“常熟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管理平台”，http://cjmanager.cslg.edu.cn/），按照“信息管理平台”的要求，据实填写完善成招生学籍异动、学习成绩等各项信息。

有自考生的各校外教学点，对自考生的学籍异动、学习成绩等各项信息，需及时提交更新材料，并及时录入“江苏通用教育考试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通用考试系统”，http://sdata.jseea.cn:8088/tpl\_common/loginmanage.html）。

1. 撰写自查自评报告

各校外教学点分别按照《成人教育台账目录》（见附件1）、《助学自考台账目录》（见附件2）的要求，进行自我检查及评估，并形成书面自我检查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主要做法、主要特色、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

1. .材料报送

各校外教学点在2020年11月13日以前完成自查自评材料的报送，电子材料发送546942754@qq.com，纸质材料由分管领导签字并盖章后报送或邮寄常熟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江苏常熟南三环路99号，常熟理工学院东湖校区学道楼304室，联系人：沈梅，0512-52251626）。

1. **实地检查阶段**
2. 实地检查。2020年11月-12月，学校将组织检查评估小组，在审核各校外教学点基本信息及自查自评报告的基础上，到各校外教学点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相关教学资料和档案、召开师生座谈会、现场抽查等形式（实地检查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3. 相关要求。为提高工作效率，请各校外教学点将相关检查资料提前放置会议室，并安排一位老师作现场工作接待与交流。
4. **检查结果和后续处理**

检查结果分为“合格”“予以关注”和“不合格”三类。

对“不合格”的校外教学点，终止继续合作资格；对“予以关注”的校外教学点列出整改清单，进行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的，将按不合格处理。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检查结果定为不合格。

1.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发布虚假广告、采取欺诈手段招生，存在严重扰乱招生秩序行为。擅自设置点外点等行为。
2. 考试组织混乱，考风考纪差，造成不良影响等。
3. 违规收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未按规定标准收费等。
4. 教学管理混乱，教师资质达不到规定要求，教学辅导时间不能保证，教学质量低劣。
5. 具有违规行为被举报并查实的、被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开点名整改的。
6. 其他严重违规行为和责任事故。

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是我校合作办学管理的一项常规性工作，检查结果也将作为商洽下一阶段合作办学的重要参考依据，请各教学点务必重视并密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梅（18962390008）

常熟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0年11月1日

**关于开展2020年成人高等教育**

**教学工作质量检查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学院）**

各二级学院：

为了深入了解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促进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健康持续发展，现根据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继续教育学院决定于近期开展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工作质量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检查范围**

具有在籍成教学生（成招生、自考生）的我校各二级学院。

1. **检查目的和主要内容**

通过检查，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查找并整改问题，进一步规范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秩序，严格教学管理规范，保证成人高等教育办学质量。

检查的主要内容：成人高等教育办学设施与条件、教学计划与组织实施（包括网课开设情况）、考试及学籍管理，学生满意度等方面。

1. **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教学工作专项检查采取各二级学院自查自评与学校组织实地检查相结合方式。

1. **自评自查阶段**
2. 核实各二级学院成教基本信息

有成招生的各二级学院，登录“常熟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管理平台”，http://cjmanager.cslg.edu.cn/），按照“信息管理平台”的要求，据实填写完善成招生学籍异动、学习成绩等各项信息。

有自考生的各二级学院，对自考生的学籍异动、学习成绩等各项信息，需及时提交更新，并及时录入“江苏通用教育考试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通用考试系统”，http://sdata.jseea.cn:8088/tpl\_common/loginmanage.html）。

1. 自查自评

各二级学院分别按照《成人教育台账目录》（见附件1）或《助学自考台账目录》（见附件2）的要求，进行自我检查及评估。

1. **实地检查阶段**
2. 听取汇报。听取二级学院关于总体办学情况的汇报，了解各二级学院成人高等教育的招生情况、招生规模、教学质量以及课程通过率等情况，以及主要做法、主要特色、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等。
3. 实地检查。2020年11月-12月，学校将组织检查评估小组，在听取汇报、审核各二级学院成教基本信息的基础上，到各二级学院进行实地检查、查阅相关教学资料和档案、召开师生座谈会、现场抽查等形式（听取汇报及实地检查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3）。
4. 相关要求。为提高工作效率，请各相关二级学院将相关检查资料提前放置二级学院会议室吗，并安排一位老师作现场工作接待与交流。
5. **检查结果和后续处理**

检查结果分为“合格”“予以关注”和“不合格”三类。

对“不合格”的二级学院，取消次年校企合作指标分配资格，对成教分成比例适度降低；对“予以关注”的二级学院要求列出整改清单，限期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的，将按不合格处理。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检查结果定为不合格。

1.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发布虚假广告、采取欺诈手段招生，存在严重扰乱招生秩序行为。
2. 考试组织混乱，考风考纪差，造成不良影响等。
3. 违规收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未按规定标准收费等。
4. 教学管理混乱，教师资质达不到规定要求，教学辅导时间不能保证，教学质量低劣。
5. 其他严重违规行为和责任事故。
6. 具有违规行为被举报并查实的。
7. **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梅（18962390008）

常熟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0年11月1日